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4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10,000股獎勵股份，已由信託人動用本公司向信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待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份獎勵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11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1%。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71港元，11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298,100港元。

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110,000股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此而言，獎勵股份將予歸屬的日期下文統稱為「**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待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50%

一旦歸屬，經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要求，信託人可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信託人可於代其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後將有關出售所得收入轉交予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11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予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選定有權於該日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的承授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信託人，即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信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